政治與法律

改革二十年以後的中心與邊緣: 中國政體的重新界定

● 古德曼(David S. G. Goodman)

一 改革時期的「中心」與 「邊緣」關係

在改革時期,尤其是二十世紀 90年代,人們一直都在誇大中國邊緣 的潛力,認為它不僅能夠挑戰現行政 治秩序,而且能夠實際地造成急劇的 政治變化。這類解釋的一個根源是中 共在過去二十年所實行的經濟增長戰 略。在人們的心目中,這一戰略從 全球化、地方主義和社會變遷來看已 經產生了許多後果。另一個根源是 蘇聯和東歐共產黨國家的崩潰,餘波 所及,留下了一對恐怖的幽靈:一是 地區分裂,二是政治內爆(political implosion)。外界對中國一直有不少 猜測,與此同時,中國和中共領導層 內部也流露出某種擔憂,害怕未來的 中國會重蹈蘇聯的覆轍。1989年5、6月 間發生在北京的事件進一步挑起了這 種猜測和擔憂。天安門民眾示威運動 遭到鎮壓以後,出現了一種相當流行 的觀點,希望通過削弱中心、加強邊 緣,從而在中國引發急劇的政治變 遷。

因此,對中心與邊緣之間關係的 分析自然就着眼於地方主義,以及地 方一行政邊緣推動政治變革的潛力。 人們對改革的影響提出了各種解釋, 按照有的解釋,中國的省級單位(包括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是中國實行的 分權和地方化政策的主要政治受益 者;不僅如此,還有人預測地區和省 將發生分裂。但是,有關研究也突出 地顯明了社會—經濟邊緣和文化邊 緣的變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國 有經濟部門外部湧現出一批新興的企 業和企業家,這種現象經常被認為預 來。

*本文曾在香港French Centre for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China、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South China Programme及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共同召開的 "Centre-Periphery Relations in China: Integration, Disintegration or Reshaping of an Empire?" 會議(24-25.3.2000)上宣讀,現蒙作者及主辦單位允准節譯發表,謹致謝忱。全文連註釋將以英文、法文分別刊於Chinese Perspectives 與Perspectives Chinoises。

改革二十年以 **119** 後的中心與邊緣

當然,按戈德曼(Merle Goldman) 和麥克法夸爾 (Roderick MacFarquhar,中文名馬若德)的説法,可以 認為所有這些變化「正在瓦解……黨國 的權威|。同樣可能的是,中國大陸的 政體結構的持續性受到了來自邊緣和 其他地區的嚴峻挑戰。不過,這並不 是一些必然的發展進程。人們也可以 認為,在過去十年間,幾乎沒有甚麼 證據表明, 邊緣產生了足以替代現行 黨國的體制方案,或者對現行黨國提 出了一系列挑戰。過去二十年的發展 表明,現行體制經歷了一個衰頹、甚 至瓦解的過程,但同樣也反映出中國 在經濟現代化壓力下所經歷的一些適 應和協商過程,因為政府在經濟管理 方面的直接干預減少了,中共一直在 努力限制其自身的活動範圍。

在過去十年間, 甚或恰恰由於其 間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導致了急劇 的政治變遷。在這方面,邊緣的影響 顯得十分重要。不過,從理論和操 作兩個層面來看,這些解釋都是很成 問題的。從理論的層面上看,作為 中心—邊緣模式,它們在説明中國政 治變遷的動態過程時表現出一定程度的 局限。它們對中心和邊緣的確認--更不用説兩者之間的關係了——是否 為分析中國的政治提供了特別有意義 的範疇,或至少是正確的範疇,這一 點很不清楚。不僅如此,其他政治體 制的經驗表明,急劇的變化往往有更 複雜的根源,很難用邊緣的發展或中 心與邊緣的關係來簡單地概括。

從操作層面上看,對邊緣的尋求 確實凸現出中國的幅員、規模和多樣 性的某些方面,它們有可能為中國的 未來提供一些重要主題,其中包括: 一批失去了原有許多權利的新城市貧 民的出現;少數民族身份(尤其是新疆

和西藏)的問題;中國的民族主義與省 級以下的地方文化之間的關係。在 90年代初的各種解釋中,主要強調了 三大邊緣,它們被當作急劇的、根本 性的政治變遷的場所和根源:一、中 國各省構成了地方—行政邊緣;二、 在改革和經濟調整過程中湧現出來的 一批暴發戶構成了社會-經濟邊緣; 三、「大中華」和「海外華人」構成了文 化邊緣。每一個邊緣的邊緣性質及其引 發變革的潛力都不僅需要單獨地詳加 討論,而且還需要置於更廣闊的語境 中來詳加討論。這些語境包括中國的 政治框架,在更加一般的層面上,還涉 及到對威權體制內部變遷的性質的認 識。本文只着重討論前兩個部分。

二 政治變遷的動態過程

隨着改革的進行,中國顯然已發 展得更加錯綜複雜了。事實上,即便按 中心與邊緣的關係來描述地方—行政 事務,在最好的情況下也很可能導致 誤解,我們甚至無法據此了解1949年 以來任何一個時期中國政治的運作情 況。儘管中心—邊緣的視角還有進一 步完善的可能性,但它卻往往導致了 一種扁平的單維政治模式,即認為這 種政治體制統攝了整個社會,其核心 是一個狹小的民族領導階層,而這一 領導階層又以某個個人為首,整個結 構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圍繞他而運轉 的。總而言之,中心採取行動,邊緣 則作出回應。這樣就必然產生出一個 重要後果:邊緣的任何部分要獲得更 多的權力,都只能以削弱中心的權力 為代價。

關於中國的政治有各種各樣的解 釋。極權視角以及其他相關視角對這

些解釋產生了相當大的殘留影響,遠 遠超出了毛澤東時代,甚至延伸到意 識形態衝突結束之後,而極權視角最 初正是植根於各種意識形態衝突。不 過,諸如此類的單維政治模式很難解 釋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以來所形成的 更加複雜的政治安排,更不用説最近 二十年間出現的各種制度安排了。尤 其值得注意的是這樣一種延續至今的 傾向:無論是中心,還是邊緣,一直 都被描述成單一的行動者。儘管按這 種思路來解釋毛澤東統治下的中心有 一定的道理,然而,一旦把這種解釋 移用於邊緣,而不管邊緣是如何確認 的,它從來都不怎麼講得通。原因在 於,從本質上看,邊緣依定義就必然 涉及到廣泛的條件、態度和行為,以 及由此而形成的與中心的多種關係, 尤其在一個像中國那樣的大陸國家, 情況就更是如此了。

中國幅員遼闊,規模宏大,這對 於它的政治和行政來說絕不是無關宏 旨的。中共需要控制一片極其廣闊的 地域,這與它在抗日戰爭時期的游擊 戰經驗恰相吻合。這樣一來,1949年 以後的政治—行政實踐總是帶有分權 的性質,而且與其他共產黨國家相 比,分權的程度要高得多。儘管從某 種意義上説,中國的政治中心在北 京,掌握在毛澤東和中央政治局手 中,但换一個角度來看,正是中共的 組織構成了一個中軸,貫串於黨國的 各級統治系統。1958年及以後的時 期,中國引入了一種雙重領導機制, 以此作為政治控制和行政的一項基本 原則。一旦開始實行這樣一種制度, 要想把中心與邊緣、上級與下級描述 成一種單向的關係,就顯得更加困難 了。中心與邊緣的關係必然受到一些 中間變量的影響。

改革時代大大增加了這種政治— 行政複雜性。中共干預政府事務的權 力受到限制,政府不再直接捲入經濟 管理過程,政府和經濟部門大幅度地 下放權力。所有這一切都在相當大的 程度上分割了黨國的職能,尤其在中 央和省一級,情況更是如此。儘管中 共的中央(和最高)權威仍掌握在政治 局手中,但在改革時代,可以區分出 不同的制度[中心|和政治[中心],或 至少是中心的各個部分。這種區分的 可能性一直都在與日俱增。事實上, 在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外,甚至有迹象 表明,這種分割已經延及各種意識形 態考慮,黨國內部[諫諍人士]的相當 獨立的活動經常受到很大關注。

於是,改革造成了一個分散的中 心。儘管嚴格說來並沒有形成多元的 中心,但肯定形成了多元的邊緣,它們 之間的關係要受到政治框架內部的許 多中間層次的影響。中國人的政治— 行政實踐通常只區分中央和「地方」, 但這種視角基本上是依中央的政治考 慮來決定的。從分析的層次上看,有 必要將黨國系統的地方一級與中間一 級區別開來。地方一級是國家與社會 互動的場所;省一級,在較小程度上 也包括省以下的地區一級,則是中央 與地方之間關係的中介。在改革開 始以前很久,特維斯(Frederick C. Teiwes) 就指出,尤其就省一級來看, 它與地方一級的活動分屬兩個不同的 種類,因為它基本上要照顧到兩個方 面的(有時是衝突的)利益:既要滿足 中央的要求,又要滿足下屬地區的本 地人的要求。本文以這條思路為依 據,着重強調了如下論點:省級的「政 治掮客」既不屬於中央,也不屬於地 方。

因此,政治並非產生於中心與邊

緣之間的一種簡單關係(無論如何,這種關係只涉及政策,而與政治無關,部分原因在於,它是一種單向的關係),而是產生於一系列錯綜複雜的關係。在這裏,中央各級許多組織,其中包括中共系統的若干組織,以各種方式與一大批省和地方當局發生互動關係。互動的方式勢必包括妥協和官僚政治。正如李芝蘭(Linda Li)在論及中央與各省關係時指出的,由此產生的一個重要後果是,這些關係並不因此而成為一種得失所繫的賭賽。這樣一來,關於中心與邊緣之間關係的分析就被削弱了很大一部分衝擊力。

一旦考慮到其他威權體制所經歷 的政治變遷的經驗教訓,如果還要繼 續採取一種基於對中心—邊緣關係的 簡單理解的分析視角,就沒有甚麼太 大價值了。這必然是一種很不精確的 方法。人們通常研究得更多的是南歐 和拉丁美洲從前曾出現過的某些裝點 門面的民主形式和軍事獨裁形式。與 這些體制下的威權主義相比,中國的 威權主義在許多方面都具有截然不同 的品質。不僅如此,在實現國家社會 主義的轉軌過程中,中國要比其他(過 去的和現在的) 共產黨國家做得更成 功。不過,最近二十年來,學者們對 其他國家的政治變遷進行了大量研 究,提供了越來越多的證據。如果完 全忽視這些證據,那也是同樣魯莽 的。

對其他處於轉折時期的威權體制 的研究並未表明,中心與邊緣的關係 可以成為政治變遷的重要指標;相反 卻表明,這些問題最多只能算是帶有 副現象和邊緣性質的促進因素。這類 研究得出了一個佔絕對優勢的結論: 主流經濟增長是實現更大程度的政治 公開性的必要條件,即便不是充分條 件的話。然而,即便人均經濟財富增加了,也不一定導致重大的政治變遷。最近有人對拉丁美洲和中東所做的比較研究,對了解中國未來有特殊意義。因為中國與中東國家有許多非常明顯的共同特徵,而這些國家自導的政體基本上沒有經歷過任何變革。這項研究強調經濟增長、國家倡導的意識形態以及精英階層在限制公開性方面的團結一致,突出了這三個因素的不斷加強的作用。結論是,實行社團主義的全控政治、同時又成功地取得了經濟繁榮的威權政體不可能馬上改變,部分原因在於,幾乎沒有甚麼機會鼓勵精英反對派的出現。

二十世紀70、80年代關於政治革 命的研究,強調精英統一性在決定政 治變遷方面所起的關鍵作用。這類研 究已經預示了圍繞蘇聯和東歐的崩潰 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事實證明,它 在這方面有相當的預見性。它指明了 三個必要條件:社會-政治精英的內 部分裂、民眾的騷亂和國家的危機。 這三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才有可能 發生政治革命。誠然,在某種程度 上,這三方面的活動全都有可能涉及 到中心與邊緣的關係,尤其當處於支 配地位的國家理念出現地區性裂隙 時,情況更是如此。但是,在每一種 情形下,革命經驗的表演舞台均為政 治系統的中心。不可否認,邊緣的民 眾騷亂確有可能促成中心的不穩定, 但在革命形勢的發展過程中,起關鍵 作用的仍是中心的不穩定。同樣,國 家的危機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表現形 式,可以導源於中心與邊緣的緊張關 係,前南斯拉夫就是明顯的例子。然 而,即便在極端的情形下,這也是一 種原先出現在中心、而非出現在邊緣 的危機。

在治邊一省的發義到化項化級其家轉遷的都這象史可改分策各位自然一中國很主外,能革權的省會的對是。,能革權的省會的對是。,能革權的省會的方人,以以心一其關學之行目的有義離乎地的步他通勢。政政標各趣的主受方各強省過謀政政標



三 作為地方—行政邊緣的 各省

在探尋有可能決定政治變遷的地 方--行政邊緣的過程中,目標一般都 對準中國的各省,這是一個很有趣的 現象。每個省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社 會和經濟系統,就土地的面積和人口 數量而言,大多數的省都堪與世界其 他地方的民族國家相提並論。縱觀中 國的國家史,儘管地方主義的表現形 式各不相同,但自從秦始皇時代開 始,它就一直是一個反覆出現的主 題。秦始皇焚書坑儒,試圖徹底根除 關於國家與社會的一切地方見解。到 了二十世紀初期,帝國系統終於分崩 離析了,各省議會開始炫耀其新近獲 得的權力,地方主義在各省的獨立運 動中表現出來。不僅如此,許多省還 出現了軍閥割據的局面,而在軍閥統 治的發展進程中,也表現出了這種地 方主義。

地方主義的發展史,加上分離主 義的可能性,似乎受到了改革時代以 地方化和分權為核心的各項政策的進 一步強化。各省(和其他省級單位)被 鼓勵通過其各自的競爭優勢謀求發 展。在這種情況下,例如廣東就依靠 其毗鄰香港的地理優勢建立自己的出 口工業;福建通過與台灣的往來和聯 繋獲得台灣的輕工產品; 山西則憑藉 其煤炭資源為華北供電。作為這一進 程的一部分,與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相 並行,或者在其內部,對於本地敍事 的強調有了更多的空間,而且也有了 實實在在的需要。例如,1978年以 前,按照中共慣常的行政實踐,土生 土長的本省人很少在本省擔任領導職 務,只有若干少數民族地區和邊境地 區例外。而到了改革時期,情況則正 好相反,一切都顛倒了過來(海南是一 個值得注意的例外)。

不僅如此,在中國,似乎也出現 了與其他許多國家相似的傾向。在那 些國家,要麼受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要麼受共產黨國家內爆的影響,要麼受兩者的共同影響,一些具有獨特身份認同而又隸屬於原來的民族國家的地區或分區已經贏得了獨立。初看上去,中國似乎與前蘇聯非常相像,它也是一個多種文化雜糅並存的大陸體系。在前蘇聯,大約一半的人口屬於俄羅斯民族,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民族,其文化多樣性源於俄羅斯民族與其他民族的組合。而在中國,儘管只有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的人口被看成是非漢人(少數民族),但在漢族內部卻存在着不可小覷的文化多樣性,各省的社會一經濟條件也不盡相同。

按照通常的看法,漢族是一個單 一的族群。儘管如此,在漢人中間仍 然存在着社會和文化差異,如果換一 個別的環境,這些差異很可能導致彼 此分離的民族認同。中國的本地傳說 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方言土語種類 繁多, 互不搭界; 出生和婚喪習俗千 奇百怪,形式多樣;飲食習慣不僅視 地區的不同而不同,而且還與更具有 地方色彩的文化密切關聯。值得注意 的是,中國有無數的地方起源神話, 漢人是少數幾個雖無家喻戶曉的起源 神話、但卻易於辨識的族群之一。在 改革的形勢下,除了這種社會和文化 條件的多樣性以外,又平添了經濟的 多樣性,地方環境在很大程度上決定 着經濟調整的發展進程。因此,在一 些省(雲南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國有 經濟部門一直佔據着支配地位,而在 另一些省(浙江和山西是兩個樣板), 經濟變革以私營部門的崛起為標誌。 還有一些省,例如在江蘇,經濟主要 由地方政府扶持的部門所支配,而在 廣東和海南,就出現了大批外資企 業。

另一方面,即便拋開前面所表達 的對中心—邊緣範式的適宜性的疑 慮,將各省看成是邊緣和分裂的潛在 動因,也顯得缺乏證據,這種觀點經 不起更仔細的分析。在二十世紀的頭 十年,還有可能區分各省的利益,到 了90年代,則根本不可能。因為各省 的利益主要不是通過社會,而是通過 國家形成的。表達這種利益的是各省 的高級領導幹部,他們扮演「政治掮客」 的角色,他們的仕途有賴於中央的任 命和提拔。他們幾乎全是中央委員或 中央候補委員,全國人大代表。毫無 疑問,在90年代曾湧現出一批深孚眾 望的地方省幹部,他們當中就有一些 在本省供職的本地人。儘管如此,沒 有任何證據——哪怕是間接的、渺茫 的證據——表明,如果中央把他們調 到別的地方任職,會遇到甚麼麻煩。

既然各省高級領導幹部所發揮作用的是「政治掮客」,從歷史上來看,大部分省是一些始建於元朝的行政區,設省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為了使省與地方文化相吻合,而是為了對地方文化實施中央控制。各省的邊界非但沒有堅固地方文化的邊界。這樣一來,省的職能就伸展到了最大限度。

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科技大學 (UNSW-UTS) 中國各省研究中心曾在 1994年至1998年間開展名為「改革中的中國各省」的研究課題。這項研究旨在突出改革對各省所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其中兩個比較有趣、但也頗為意外的結論尤其值得注意。一個結論是,與省相比,縣提供了更可靠、更基本的認同焦點;另一個結論是,90年代創造本省文化的努力並未取得普遍的成功,而這些努力原本是為推動經濟增長而啟

動的地方化進程的一部分。但是這兩 點並沒有證實那種認為強大的本省文 化能夠支持自治傾向乃至分離傾向的 觀點。

必須承認,在少數幾個省,立足 於建立本省文化的戰略是很成功的。 例如,在山西,本省文化就成為一個 談論話題,從而有助於將許多不同的 地方文化統一起來,使人產生以前所 沒有的信心。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山 西經濟的年增長率經常超過了全國的 增長率。這種文化戰略之所以取得成 功,部分地是因為有閻錫山墊下的老 底,這位民國時期的軍閥在山西培育 了一種其他許多省所沒有的本省意 識。

然而,從大多數省的情況來看, 對本省意識的強調並不十分成功。在 某些省,實施這種戰略的省領導最終 碰了一鼻子灰,而在另一些省,則加 劇了社會和政治問題。例如,在湖 北,一位已經失去民心的省領導居然 與相當重要的一部分社會和政治利益 產生了隔閡,最後被迫辭職。在江 西,力圖發展本省意識的人一直在與 幾支不同的地方文化艱苦較量;其中 每一支地方文化都與毗鄰的四省之一 更親近,而與作為統一體的本省相疏 離。到了90年代中期,終於造成了這 樣一種局面:不同的地方認同增強了 勢力,它們相互作用、相互制約,支 配着本省事務。在海南,最近一些年 對本省的強調僅僅突出了不同社區之 間的矛盾,每個社區都宣稱自己代表 本省的真正聲音。

無論如何,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假定,強大的本省文化和認同、或本縣文化和認同一定會相互衝突,或與作為一個整體的中國相衝突。在歐洲的背景下,或者至少就蘇聯和東歐國家

解體以後的最新變化而言,這種整體 與部分的張力似乎是毫無疑義的。然 而,似乎有大量證據表明,在中國, 基本上不存在這種情況。儘管中國的 社會和文化差異與歐洲各民族國家之 間的社會和文化差異一樣大,但對於 漢人來説,佔據優勢地位的是中國的 理念,而不是任何帶有更多地方色彩 的認同形式。如同全國各地的大多數 漢人地方文化一樣,講廣東話、吃大 米的南方人與講北方普通話、吃羔羊 肉、麵條和烙餅的山西人都會不假思 索地告訴你他們是中國人; 不僅如 此,他們還堅持認為,他們的本地文 化就是基本的、地地道道的中國文 化。不言而喻,他們在許多方面也不 能相互理解,但他們都有一種自己是 中國人的意識。事實上,這種關於同 質性的主觀假定必須被看成是中國的 界定性特徵和長處,許多世紀以來, 它一直確保了中國的統一性和擴張。 中國的官員和移居者所面臨的社會和 地理環境經常與因襲的、正統的中國 人意識相抵觸。每當出現這種情況 時,他們就堅持因襲的正統觀念。

事實上,政治距離與地理距離之間並不存在明確的相互關聯,這成為中央與省級單位之間關係的一個共同特徵,儘管在不同的條件下,具體原因各不相同。在一般情況下,地理位置和距離遠近在確定中央與各省的關係方面要起一定的作用,如果忽略了這一點,那就未免過於天真了。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在於,少數民族地區主要集中在中國北部和西部邊陲。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中央與各省的政治距離既不完全相等,也不單純地取決於距離遠近或地理位置。

因此,政治邊緣很可能並不在於 地理位置或距離北京的遠近,其真正

改革二十年以 **125** 後的中心與邊緣

的特徵是:不關心安全問題、非漢族 人口、貧困。新疆和西藏是兩個明顯 的例子,可以説明問題。另一方面, 儘管廣西地處邊陲,非漢族人口眾 多,但它卻更具有政治邊緣的性質。 一般認為,貴州處在政治邊緣上,其 突出特徵是赤貧,再加上大量非漢族 人口。不用説,貴州位於西南地區, 遠離北京。但是,我們同樣可以認為 江西和安徽也處在政治邊緣上,主要 原因在於這兩個省都很窮。可是,它 們在地理位置上不僅更靠近首都,而 且也更靠近中國其他最主要的社會和 經濟活動。

四 作為社會—經濟邊緣的 暴發戶

作為一個社會—經濟類型的企業 家的出現,是改革時代更為突出的特 徵之一。這一現象必然提出許多問 題,涉及企業家的社會來源,以及企 業家的活動對政治體制的影響。昔日 國家社會主義體制的優勢地位、企業 文化的缺乏、企業家活動與農村家庭 的淵源關係——所有這一切都表明, 改革時代的企業家很可能來自社會— 經濟邊緣。過去,有些社會群體因其 不利的身世背景而被排除在經濟發展 之外,這種排斥具有政治上的涵義。 曾幾何時,隨着各種限制的取消,這 些社會群體一躍而成為獲利最大的群 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説這些 新型企業家來自黨國系統之外,他們 的出現似乎就有可能造成這樣一個結 果:更大程度的政治開放性。

按照這一思路,把改革時期中國 企業家精神的發展與世界其他國家所 經歷的類似的經濟現代化過程相提並 論,似乎是很有道理的。眾所周知, 在那些國家,經濟現代化不僅造就了 新型的中產階級,而且還產生了形形 色色的自由民主政體。有一些評論者 強調,在農村,形成了一些獨特的社 會和經濟利益,它們處在黨國的社會 和經濟利益之外。甚至還有人認為, 新型企業家對現行國家體制提出了根 本性挑戰。懷特(Lynn White)最明確 地表達了這種觀點:

鄉鎮產業是這種企業家精神的最像樣的成果,它們憑藉其財力造就了新的也方勢力。……一般說來,改革綜領地方勢力。此是由無數過去曾當過農民的普通領導,自由無數過去曾當過最高層領導人的。正如帕累托所言,自當權勢者缺,的資源果在自己的資源果在自己的資源果在自己的資源果在自己的資源是在對達人之大數。中國目前正在出現這種情況,因為鼓吹中央集權的一切事情。

毫無疑問,大量的證據表明,在 二十世紀80年代,最早響應中共的市 場自由化號召而成為個體戶的社會群 體,確實通常來自社會一經濟邊緣。 對個體戶和80年代活躍於私營經濟部 門的企業家的調查一再表明,大多數 接受採訪、或者其事迹被媒體所報 導、因而在以後成為研究對象的人, 不僅來自黨國系統之外,而且來自一 些過去在經濟和政治上受到歧視的社 會階層。

但是,所有這些發展都必須放在 適當的背景中來觀照。在過去二十年 裏,一個早已開始了現代化歷程的黨 國經歷了結構調整。中國並非處在經 濟現代化的早期階段上。在某種程度 上,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改革時代企

業家的活動從來不單純地局限於私營經濟部門。無論如何,隨着80年代中國經濟的迅速調整,企業家與黨國的關係也發生了同樣的戲劇性變化。絕大多數的企業家,包括私營經濟部門的企業家,尤其是那些超出了單槍匹馬的經營規模的企業家,要麼都有黨國的社會背景,要麼基本上被納入了黨國的活動範圍之內。

儘管中國的經濟發展戰略在70年 代末發生了重大變化,但是,在此前 的三十年裏,中國已經踏上了一條現 代化的道路,形成了相當複雜並行之 有效的國家和經濟結構。這給後來的 改革時代的發展留下了兩方面的重 要遺產:一、在國家的行政、教育 和福利部門有了一個現代化程度較 高的精英階層;二、國家社會主義 的結構並沒有被拋棄,而是經歷了一 個調整過程,以適應新的要求。對 私人企業家的活動也許宣傳較多,但 是,絕大部分的經濟增長主要來自 活躍於市場經濟部門、但卻掌握在地 方政府、村社、甚至國營企業手中 的企業。

因此,經濟發展的關鍵並不在於私營部門,而在於集體部門——計劃外的公有經濟部門。在90年代,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發展成地方政府的經濟部門,不僅包括鄉鎮企業,而且包括城市的集體企業。就後者來說,它既包括昔日的大型計劃外集體企業,又包括國營企業在市場改革壓力下組建的下屬分公司,這些分公司經常都是在企業內部從前的一個車間或業務部門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除此以外,集體部門還包括一大批通過私人企業家與地方政府合作而組建的企業。私營企業基本上仍採用小規模、低資本投入、勞動密集型的經營模式。一旦

這些企業開始獲得發展,通常可以看到,它們的所有者一般都要與地方政府建立日益緊密的合作關係。毫無疑問,地方政府確實要向企業徵收管理費之類的費用,但與此同時,私人企業家在取得成功之後一般都想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因而就需要獲得土地、勞力和資本。在通常情況下,地方政府大都能夠滿足這種需要,作為回報,它時常可以獲得企業的股票或分享一定份額的利潤。

因此,在中國,新型企業家的出 現似乎同時伴隨着兩種因素:多元主 義和社團主義。如前所述,一些評論 者着重強調黨國所面臨的純粹來自外 部的挑戰。然而,大部分研究都表 明,未來的變化將來自黨國內部。有 一種觀點認為,在改革過程中並未出 現任何意義上的多元傾向;與改革前 相比,黨國反倒加緊了對社會的控 制,因為它現在不得不運行在更複雜 的社會環境下。另一種觀點認為,中 共和黨國繼續保持着中心的地位,根 本不存在政治多元主義。但與此同 時,它又承認新興的社會多元主義, 認為私人企業家和地方企業家處在一 種模糊的位置上。此外,還有第三種 觀點認為,隨着嶄新的地方精英階層 的崛起,多元主義開始具備了潛力(而 非已經實現),市民社會正在浮出地 表。新型企業家,以及為滿足他們對 更廣泛的組織的需要而建立的商業和 社會組織,被看成是這些未來變革的 基石。

最近在山西進行的一次調查加深 了這樣一種印象:企業家,甚至包括 那些私人辦公司的企業家,基本上都 不是來源於社會—經濟邊緣;黨國與 企業家之間存在着緊密的、而且可能 是日益緊密的關係。該項調查區分了

改革二十年以 **127** 後的中心與邊緣

國營、集體、私營和外資經濟部門 的七大類型的企業家。國營企業與 合資企業的經理就不用解釋了。所有 者兼經營者,多是私營經濟部門的 企業家。而在集體經濟部門中,既有 城市企業的經理,又有農民企業家。 除此而外,集體經濟部門還包括一 批私人企業家和私營企業的經理。儘 管我們所得到的只是這類企業家的一 份速寫,但可以看出,他們要麼擁 有、要麼經營地方政府的混合型企 業,而這批企業原本是從私營企業脱 胎而來的。

這項調查以黨員身份和黨國活動 為依據,提供了這類企業家的背景和 履歷情況。表1概括了這方面的信 息。「父母在黨國部門工作」是指,個 體企業家出生時,他的父母至少有一 方在當幹部。「企業家原先在黨國部 門工作」是指,企業家在過去曾長期 當幹部,但不一定是在同一個工作單 位。

在不同類型的企業家當中,與黨 國和中共的接觸機會有多有少。儘管 存在着這種明顯的差異,但從山西的 這項調查所提供的證據來看,我們不 能認為私營企業是一種來自社會一經濟邊緣的反抗,市場防護能力較弱的其他形式的活動就更不用説了。相反,許多私人企業家、合資企業經理和私營企業經理都有黨國背景。總的來看,所有者兼經營者大都比較年輕,因此,他們在黨國部門工作或入黨的機會相對要少一些。有鑒於此,即便在這批人中間,有黨國背景的人所佔的比例也不算太小。

這項調查還有一個有趣的方面未 能通過表1體現出來,那就是,有些 企業家儘管沒有入黨,但卻以其他方 式進入了黨國系統。針對大多數較為 成功的私人企業家和所有者兼經營 者,中共顯然一直在採取拉攏政策, 令其參與黨國的活動。正如表1所表 明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共經常 採取吸收入黨的辦法,但這並非唯一 的辦法。許多引人注目的、成功的私 人企業家(其中的大部分人通常都在經 營比較大型的企業) 顯然並沒有被吸收 入黨,儘管他們所在的企業都設有黨 支部。然而,他們卻被當作「模範企業 家|而大肆宣傳,經常被選為省人大代 表和全國人大代表。毫無疑問, 這可

表1 企業家與黨國:每個類型的企業家的百分比。山西1996-1998。

企業家類型	父母在黨國	企業家原先在	中共黨員
	部門工作	黨國部門工作	
國營企業經理	22	39	100
城市企業經理	25	25	71
鄉鎮企業家	34	52	72
私人企業家	47	50	54
合資企業經理	43	64	76
私營企業經理	45	70	85
所有者兼經營者	40	23	39

資料來源: David S. G. Goodma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Shanxi: Elite Interdependence and Accommodation", in *Twenty Years of Reform in China*, ed. Bruce Dickson (New York: M.E. Sharpe, 2000).

從出以的性中少角的此由式視懼緣緣的壓,國在實範,於只角,的上,國在實範在中的人人,國在實節。 於只人人,國在實際。 以發展年上。 大與映對能大。 大與映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與對能大。 大與以發的心的出 以看成是以其他的形式成為黨國的一 員。

儘管中國的暴發戶被誤解為社 會--經濟邊緣,但實際上貧困確實造 成了一個相當大的社會--經濟邊緣。 不僅如此,這個邊緣的面積可能還在 日益地擴大。誠然,如前所述,它在 引發更廣泛的政治變遷方面所起的作 用恐怕是微不足道的。但是,隨着改 革的進行,出現了兩類新型的貧民, 從而造成了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一 類人是在全國各地到處遊蕩的打工農 民,即所謂的「流動人口」。他們經常 被帶到城市去幹當地人不願幹的工作 (「髒活」),住在城市的棚戶區,很難 充分享受那裏的其他服務。另一類人 是城市失業者。許多人原來是國營企 業的職工,而現在企業都在進行經濟 調整,裁減冗員。為了減少失業給社 會和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採取 了一系列的措施,但由於財力有限, 中央政府經常只是在那裏空喊,地方 政府的行動與中央的要求有很大的差 距。

五 超越中心與邊緣

從中心與邊緣的關係出發來研究中國,可以使我們注意到中國的幅員、規模和多樣性,以及這些因素對中國發展的影響。儘管如此,至少在90年代,這種視角實際上縮小了問題的範圍。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心與邊緣的模式只能反映出中心的視角及其對變化的恐懼,而不能反映出邊緣的多樣性。在過去十年裏,中共政治中心曾圍繞中國的發展戰略展開過一系列的爭論。毫無疑問,其中的三次爭論都涉及到分權是

否明智、各省應有多大權力,以及中 共與暴發戶的關係、外來資本在中國 的作用等問題。

從比較的視點來看,中心與邊緣的關係很少直接造成急劇的系統變化。中央與地區的關係可能會引起系統變化,然而,在更通常的情況下,當國家理念受到根本挑戰時,民族認同也會跟着發生變化。這樣就會造成一種危險:系統與其説是在變化,還不如說是在斷裂。無疑,中共在新疆和西藏所面臨的正是這樣一種挑戰。在這兩個地區,民族認同的衝突遠遠超過了思想觀念。

無論如何,對中國的未來發展來 說,它的幅員、規模和多樣性所產生 的後果始終都是關注的焦點。即便不 存在系統的政治變化的問題,情況亦 復如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隨着政 治的日益公開化和受到更多的挑戰, 新貧民的狀況和(省級以下)地區的發 展將成為更加突出的問題。在這種條 件下,縣作為政治論壇所起的作用很 可能會變得更加重要。縣級的地方一 行政統治系統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交 叉點,依靠它的地方人民代表機構(人 大),再通過人民政府的工作,許許多 多的發展衝突終將獲得解決。

劉鋒 譯

古德曼 (David S. G. Goodman) 悉 尼科技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其 最新著作包括:Towards Recovery in Pacific Asia (與Gerald Segal合著)、 China's Provinces in Reform: Class,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和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Revolutionary China。